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黃必凱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間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32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或僅引用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當天行經於環中路雙線車道往五光路單向車  
04 道，伊位置在內線車道，娃娃車位於外線車道，根據道路交  
05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3點，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  
06 直行車道一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線車道應讓內線車  
07 輛先行，但在交通擁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  
08 車交互輪流行駛。伊自警方取回當時交付之自己行車紀錄器  
09 發現，伊轉向外側車道時，伊車後輔助照後鏡確定無來車，  
10 伊始轉出等語。

11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仍係爭執車道行使權利之事實，與所謂判決  
12 違背法令，乃指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已  
13 然未合，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  
14 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15 經查，原審已就上訴人主張上開車道先行權利等情，業已說  
16 明認定之理由，足見原審就上訴人所爭執之事項，已依其職  
17 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並於判決理由中交代。上開認定結  
18 果，屬事實審法官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因上  
19 訴人所信與原審法官判斷結果不同，即可謂有何違背法令之  
20 情事。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卻未具體指出原審判  
21 決有何認定違法之具體事實而合於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  
22 未表明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中  
23 何種違背法令情形，或具體說明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論理  
24 法則。上訴人徒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違法，難認已合法表明  
25 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本院無庸  
26 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

27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28 定，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29 訴訟費用額。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  
30 命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

0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僑舫

05 法官 王奕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張祐誠